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5〕87号

关于下达 2024、2025 年雨露计划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3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72 号）及《关于请求拨付中央、省市衔接资金的请示》（樟农〔2025〕121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4、2025 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共计 15 万元，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详见附件 1）。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及《福建省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下达 2024、2025 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下达 2024、2025 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附件 1

下达 2024、2025 年雨露计划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户数	分配资金（万元）
1	塘前乡	66	0.9
2	葛岭镇	39	0.53
3	城峰镇	9	0.12
4	清凉镇	22	0.3
5	富泉乡	26	0.36
6	岭路乡	26	0.36
7	梧桐镇	98	1.34
8	嵩口镇	62	0.85
9	洑口乡	48	0.66
10	盖洋乡	83	1.13
11	东洋乡	24	0.33
12	同安镇	40	0.55
13	大洋镇	155	2.12
14	盘谷乡	12	0.16
15	红星乡	22	0.3
16	白云乡	36	0.49
17	赤锡乡	98	1.34
18	长庆镇	164	2.24
19	霞拔乡	48	0.66
20	多云乡	20	0.26
合计		1098	15

备注：全年到户发展生产资金每户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附件 2

关于下达 2024、2025 年度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2025 年度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项目/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补短板,以及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脱贫户资助经营、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补助资金	≤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脱贫人口户数	脱贫户数	≥1 个
		质量指标	脱贫户家庭收入增长情况	反应脱贫户家庭收入年增长情况	≥1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系统录入率	反映资金系统的录入情况	100%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项目名称：关于下达 2024、2025 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 樟财农指〔2025〕 号 金额单位：元

具体用途内容	申报用款金额	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	备注
合计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